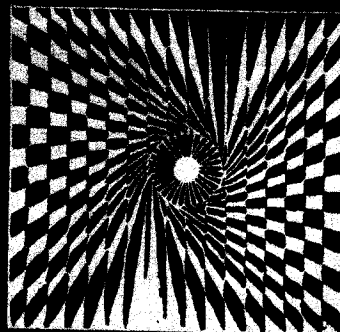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丛书

乡镇企业保险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 编 黄玉华 杨守文
编 写 黄玉华 杨守文 曹体和 马佳雨 李庆伟
责任编辑 王玉龙

乡镇企业丛书
乡 镇 企 业 保 险

*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济南市玉函路)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75印张 118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310

ISBN 7-5331-0422-6/F·6

定价 1.55 元



编写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并持续保持迅猛发展的势头。乡镇企业是农村改革的产物，它对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乡工业结构一体化的步伐，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城市经济的全面改革，乡镇企业面临着强大的竞争对手。乡镇企业要想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就必须加强企业的科学管理，而参加保险，则是科学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事实证明，保险是使企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经济后盾。

本书是为满足乡镇干部、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了解保险知识的需要而编写的。它以现有保险条款为依据，介绍了保险的基本概念以及与乡镇企业有关的保险种类、投保的基本手续等知识。通俗实用，是本书的特点。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山东省保险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廖云同志对本书进行了最后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乡镇企业的发展与保险	1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保险的需求	1
第二节 保险在乡镇企业再生产中的作用	4
第二章 乡镇企业保险的对象和任务	8
第一节 乡镇企业保险的特点	8
第二节 乡镇企业保险的对象	13
第三节 乡镇企业保险的作用	15
第三章 乡镇企业保险的种类	17
第一节 保险的分类方法	17
第二节 与乡镇企业经营有关的保险种类	21
第四章 乡镇企业的危险管理	24
第一节 危险与危险管理	24
第二节 乡镇企业危险管理的特点、范围、内容和方法	29
第五章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	33
第一节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的适用范围和保险对象	33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37
第三节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40
第四节 投保企业应承担的义务	43
第五节 索赔与赔偿处理	44
第六章 产品责任保险	47
第一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	48
第二节 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	49

第三节	投保企业应承担的义务.....	52
第七章	职工人身保险	54
第一节	职工人身保险的特点和重要性.....	54
第二节	保险类别的选择.....	55
第三节	养老金保险.....	59
第四节	简易人身保险.....	60
第五节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4
第八章	乡镇企业货物运输保险	66
第一节	乡镇企业货物运输保险的特点和作用.....	66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对象和保险金额.....	68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	69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费率和赔偿.....	73
第五节	投保企业应承担的义务.....	75
第九章	乡镇企业机动车辆保险	77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责任范围.....	77
第二节	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82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赔偿.....	84
第四节	投保企业的义务和无赔款安全优待.....	86
第十章	水上风险与乡镇企业的船舶保险.....	88
第一节	船舶的分类和船舶保险的范围.....	88
第二节	乡镇企业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91
第三节	乡镇企业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95
第四节	船舶保险的赔偿.....	98
第十一章	与乡镇企业有关的新险种业务	102
第一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	102
第二节	机器损坏保险.....	105
第三节	营业中断保险.....	107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110

第五节 保证保险.....	112
附录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17
附录 2 企业财产保险费率表	123
附录 3 各级工业名称表.....	125
附录 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39
附录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 险条款(试行)	145
附录 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船舶保险条 款	150
附录 7 国内渔船保险条款	156
附录 8 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161
附录 9 个人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164
附录10 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甲种)	167
附录1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 款	172
附录12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金额给付表	176

第一章 乡镇企业的发展与保险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保险的需求

一、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起来。据统计，1978年到1986年，我国社会总产值净增的25%，工业总产值净增的28%，农村社会总产值净增的57%均来自乡镇企业。其中，1986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3300亿元，相当于1970年的全国工业总产值。“六五”期间，乡镇工业产品占全国同行业的比重是：煤炭28%，造纸30%，纺织20%，服装33.3%，建材53.4%，皮革75%。由此可见，乡镇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中已占据何等重要的地位。

乡镇企业是农村改革的产物，是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改变农村经济落后面貌的必由之路。乡镇企业的发展，使一大批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大大改变了农村单一的经济结构，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乡镇企业土生土长在农民身边，机动灵活，很容易吸收和积累农村的财力、物力和人力，用于发展现代化建设。实践证明，发展乡镇企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一环，其意义是很重大的。乡镇企业的发展，解决了我国经

济建设中的劳动力转移以及就业问题。现在，乡镇企业就地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已达7千多万人，占全国农村劳动力的18.8%。许多乡镇建立了卫生所、电影院、文化馆等，活跃了农村生活。另外，通过发展乡镇企业，还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人口过分集中到大城市的问题。

发展乡镇企业，加速了城乡工业结构一体化步伐，打破了城乡封锁、条块分割的格局，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中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目前，各大城市出现了许多工农联营企业、各类城乡经济联合体不胜枚举。还有些地方出现了多类型、多层次的专业化经济结构和专业服务体系。从专业户到专业村、专业乡、专业区，从专业市场到行业内部的专业分工，在信息、咨询、技术、包装、运输、供销诸多方面的配套、辅助下，城乡一体化正朝着企业集团等先进的、开放的经济结构和经济环境发展。

乡镇企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和财政支出的重要补充。因此，发展乡镇企业，无论从宏观经济还是从微观经济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乡镇企业必须以保险作为经济后盾

“六五”期间，我国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突破了农村长期以来落后的封闭的自然经济，带动了农村三大产业的迅速发展，推动了农村经济总体性的“转型”，使农村的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产生了具有根本意义的变革。但是，随着城市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国营大中型企业放开搞活，乡镇企业面临着强大的竞争对手。赵紫阳总书记曾明确指出：“发展乡镇企业不依靠科学技术不会有前途。”这说明，乡镇企业的出路在于科学技术进步。但是，乡镇企业要引进科学技术，

开发新产品，在竞争中求发展，就要承担一定的风险。万一试制失败，投入的资金收不回来，对一个资金力量薄弱的乡镇企业将是沉重的打击。还有，招聘或引进科技人才，除安排好科技人员的生活外，对科技人员的人身安全也要承担责任。乡镇企业参加保险，就可以缓解和消除竞争所带来的风险，使企业在竞争中稳步发展。

在社会生产和人类生活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的，也是不可避免的。今后，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财政不予核销拨补。企业为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发展，只有参加企业财产保险。国营企业尚且如此，资金力量薄弱、没有充足后备补偿能力的乡镇企业更应如此。

乡镇企业的干部、职工大部分来自农村剩余劳动力。这些干部、职工没有国营企业单位的劳保福利待遇。乡镇企业要继续稳定发展，不提高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素质是不行的，而要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必须保持职工队伍的相对稳定性。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途径是乡镇企业给干部职工投保养老金保险，使职工老有所养，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目前，许多乡镇企业已经为职工办理了养老金保险。养老金保险的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双方承担，按照干部、职工及工龄的不同分别交纳保险费。一些企业的经验证明，解决好职工的养老保险问题，不仅能稳定和巩固职工队伍，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而且也有利于加强经营管理，保证生产质量的提高和效益的增长。

第二节 保险在乡镇企业再生产中的作用

一、保险基金及其形式

为了维持社会再生产过程持续不断的进行，必须建立保险基金，用来补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基金是通过法定的或合同方式，由各经济单位或其他组织和个人在确定的条件下，缴付保险费而建立的一种货币资金。它是社会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也就是社会总产品。

“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 and 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注〕

在我国，保险基金的建立主要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是集中由国家财政提留的后备基金。这种基金是由国家财政统一从国民收入中提出一部分作为国家的后备基金，其主要用途是作为国家平衡计划，应付突然发生的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等。国营企业

〔注〕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遭受的损失，不可能都依靠这种后备基金补偿。对集体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损失，更得不到国家财政的补偿。

第二种形式是分散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这种后备基金主要由各经济组织分散自提，如城乡集体企业的公积金等。这种自留后备，国家财政不集中，由企业和各经济组织自行解决财物损失补偿问题。但这种自留后备力量有限，在当今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遇到重大灾害事故，仍不能提供全部补偿。

第三种形式是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保险基金是由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的办法建立的。保险公司把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按保险契约规定的责任范围，补偿被保险单位和个人因遭遇灾害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者被保险人伤亡或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付被保险人一定保险金。因此，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是一种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社会后备基金的最好形式。

用保险形式积累保险基金，作为国家财政的后备和社会福利保障的一种必要补充，对国家、对人民都是有利的。保险公司以合同的形式来承担社会经济补偿义务，它是比财政基金更为灵活的一种后备基金，是社会主义后备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保险与乡镇企业生产的关系

保险与乡镇企业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保险属于分配环节。生产决定分配，没有生产，就不可能有分配，从而也就不可能有保险。其次，企业生产的规模，决定着企业保险发展的前景。社会主义保险是保证社会生产正常进行和安定人民生活的经济实体。保险对企业生产有积极的影响，

甚至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决定着乡镇企业的生产发展。例如，某乡镇企业参加了保险而获得了损失赔偿，迅速恢复了生产，从而没有影响完成当年的产值和利润；而另一个乡镇企业没有参加财产保险，发生重大灾害或事故后，损失无法得到补偿而致生产中断或萎缩。以上两种情况从正反两方面说明了保险的重要作用。

总之，保险基金来源于生产，用之于生产，开展企业财产保险，是企业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构成要素，它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乡镇企业。

三、保险与乡镇企业流通的关系

流通是企业再生产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环节。企业生产的商品，只有通过流通环节卖出去，使商品的价值得到实现，才有可能进行分配。因此，企业在流通领域中所有财产都需要保险提供服务。企业的生产越发展，出售产品越多，保险发展的规模和范围就越大。流通制约保险，因为保险基金来自各个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投保单位在交纳保险费之前，必须通过流通环节把自己的商品变成货币才能交保险费。另外，只有通过流通，才能实现保险对被保险人的经济补偿，因为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是财产价值补偿，被保险人必须用补偿的货币购买成各种物资材料，才能使企业恢复生产和经营，而货币要转化成商品必须通过流通。由此可见，企业流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制约着保险的规模和范围。

从另一方面说，保险也制约着流通。流通领域中的各类企业，一旦遭受损失，参加保险的单位便会及时得到经济补偿，迅速恢复经营；而没有参加保险的单位，一旦遭受损失，经济补偿无保证，不能及时恢复生产和经营。还有，在

流通领域中发生意外损失，企业的商品价值得不到补偿，原来与这些商品价值相交换的商品流通就无法进行，价值也无法实现。

四、保险在乡镇企业劳动力再生产中的作用

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人的生命处在各种意外事故和危险之中。危害人的生命和劳动的各种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后果，取决于社会和经济条件。

劳动力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在其全部发展阶段中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这是因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消耗或消费劳动力。当企业的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死亡、伤残、丧失劳动能力时，如果企业不给职工办理人身保险，当事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消费，就要发生困难。相反，参加人身保险，上述情况一旦发生，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可以得到一笔保险金。这对稳定企业职工队伍，安定职工生活，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将产生积极的作用，更有利于企业发展生产。

通过保险与企业生产、流通以及劳动力再生产关系的分析，可以看出保险在乡镇企业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企业再生产过程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第二章 乡镇企业保险的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乡镇企业保险的特点

一、什么是保险

保险是人们为了应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所采取的一种必要的补偿措施。它是通过订立合同实现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形式，即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交付一定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则按照约定的保险责任和其他条件，对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

二、保险的基本职能

无论在任何社会，人类都难以完全避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达的现代科学技术亦不足以防止所有的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同时，科学技术为人类的生活带来了福利，但也产生了许多新的危险。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什么时候发生，发生后又会造成什么后果，人们很难预料。它对于某个单位或某个个人来说，可能是常年不遇，但就整个社会来说，却每时每地都可能发生。人类社会越发展，财富越增加，就越需要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致经济上遭受损失时，能够得到补偿，以缩小和消除灾害事故给生产和生活带来的影响。因此，国家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一部分作为保险基金，用来补偿个别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因自然灾害或

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用来作为公民及其家属的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物质保障。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曾指出，为了维护和扩大再生产，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中必须提留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追加扩大再生产的部分，以及应付不幸事故和自然灾害所需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我国的保险制度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具有社会主义的互助性质。人民保险公司利用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将某个人、某个单位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集中损失，分散由多方来承担。即将这笔基金，专门用于受灾户的经济补偿，从而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和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这就是保险的基本职能。这种职能是其他部门不能代替的。正因为保险具有这种动员社会力量、分散社会危险的职能，适应了人们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需要，所以，人们称保险是“精巧的社会稳定器”，是“企业的卫士，家庭的良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将愈加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三、保险的特点

保险是一种经济合同行为。保险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保险企业独特的经济活动中。保险的经济活动主要有以下两个基本点：

其一，组织保险基金，为社会提供保险保障。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既不同于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业和农业企业，也不同于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组织，它是专门从事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经济组

织。保险这一基本特点，不论在什么社会形态里，也不论是什么社会制度下，都是一致的。保险公司是运用“大数法则”的原理，积千家万户之毫厘，补偿一家一户的意外损失。

其二，以保险合同为依据，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的权力和义务是对等的。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和保险公司之间关于财产保险或人身保险的协议。按照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向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保险公司则承担投保人经济损失的赔偿。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其他合同一样，亦有要约和承诺。被保险人看到保险的规章、办法后，到保险公司要求投保，称为要约；保险公司表示同意，即为承诺。然后，双方在投保单上签字盖章，保险合同即告成立。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有保险人和投保人，此外，人身保险还可以有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我国，保险人就是指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者其他有权办理保险业务的法人。除此以外的机关、企业或公民都不能作为保险人经营保险业务。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并交纳保险费的人。投保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公民。财产保险的投保人，必须是被保险财产的所有者或者经营管理者，否则，不能作为财产的投保人。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本人，也可以是被保险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和有抚养关系的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可以作投保人，为其职工投保人身保险。作为投保人为他人办理保险时，必须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

被保险人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期满时，有权按照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损失或领取保险金的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财产的所有人或经营管理人，既是投保人，又是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将自己的身体或生命作为保险对象时，投保人即为被保险人。投保人如想以他人的身体或生命作为保险对象时，则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即为两个不同的对象。例如，父母为子女投保人身保险，则父母为投保人，子女为被保险人。又如，企业为职工投保人身保险，则企业为投保人，职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在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死亡后，领取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的公民或法人。受益人可由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指定一人或数人担当。

在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的对象、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交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讫期限等条款。

保险对象是确立保险关系和确定保险责任的根据。因此，企业的保险对象必须明确具体。保险对象明确了，对投保人来说，肯定了所要转嫁风险的财产范围或需取得保障的客体；对保险公司来说，则是指明了它对哪些财产和哪些人的生命、身体负责。

投保人所保的危险必须是将来有可能发生的。根本不可能发生的危险或已经消失的危险，保险公司不予承保。保险合同签订时，如果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保险合同则视为无效。同时，保险的危险必须是偶然发生的或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被保险人故意造成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企业和个人参加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所保对象必须与投保人有利